

2025 年度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委托，统一履行全市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权、监督检查权，开展日常巡查、查办案件等执法工作，承担宿城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范围内行政执法职责，并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承担所辖县（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和监督。

（一）贯彻执行和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辖区内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领域的综合执法，依法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查处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社会艺术考级、文物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和展览展播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三）依法查处除制作、播出、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电影、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电影放映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放映未取得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和走私放映盗版影片等违法活动；配合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的违法行为。

（四）依法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非法出版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依法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

（五）依法查处旅游市场违法行为。

（六）依法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七）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八）承担全市跨区域执法案件协调和重大案件查处。

（九）承担所辖县（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

（十）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十一）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综合科（法制监督科）：负责人事、党建、党风廉政、财务、保密、信访、信息、档案、后勤等日常综合管理工作；负责综合性材料、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起草等工作；负责年度综合考评工作；负责综合性重大活动、培训及会议等组织协调；负责意识形态、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车辆管理；负责全队思想教育工作，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监督指导法律法规的实施工作；承担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核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刑衔接、案卷评查等工作；负责政策法规的宣传、执法

人员资格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等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二）智慧监管与指挥中心：开展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技术监管；对接大数据管理平台，分级处置大数据管理平台中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相关的信息；负责对全市文化市场视频监控、远程监测等远程监管；负责全市文化市场经营主体信息数据动态更新管理；负责执法设备和数据管理；负责文化市场各类技术监管平台运行和维护；负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数字化、信息化建设以及指挥调度、电视电话会议等相关工作技术保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负责接收、流转、跟踪文化市场违法行为举报投诉；负责对案件实行扎口管理、流程监控、统计分析、信息查询等，对办案期限、办案程序等进行管理、监督、预警；负责排定执法检查计划，组织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四）执法一大队：负责全市旅游、电影领域专项整治和办案指导等相关工作；承担宿城区的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五）执法二大队：负责全市文化、文物领域专项整治和办案指导等相关工作；承担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的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六）网络执法大队：负责全市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网络文化领域专项整治和办案指导等相关工作；承担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网络游戏、网络表演、在线旅游等

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等有关工作任务；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执法支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构建以党建为引领，以提升文化市场执法监管水平、执法办案质效、队伍建设水平为支撑的“1+3”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我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定执法保障。

（一）深化党建引领，广泛凝心聚力

1. 抓政治建设明方向。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确保全部执法人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创新理论作为业务培训的“必修课”和“第一课”，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更好地以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 抓意识形态保安全。全面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贯穿执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密切关注带有政治倾向性的问题，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决依法打击含有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和活动。

3. 抓组织建设强担当。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廉洁文化建设。推动党建活动与支队

“谁执法谁普法”、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未成年人保护等执法业务深度融合，结合文化执法工作实际深入基层开展执法调研，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实践活动，持续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打造“党建红+执法蓝”“党建引领担使命文化执法守初心”等支部品牌。

（二）提升监管水平，力保市场平稳

1. 加强执法办案。摸清底数，年初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经营主体摸排行动，完善市场主体清单并动态管理，夯实执法工作基础。突出重点，聚焦“重点时间、重点活动、重点区域、重点主体”持续发力，加强两会、春节、五一、国庆等敏感节点和节假日以及音乐节、演唱会等全市重大文旅活动的执法检查工作，围绕城乡结合部、人员密集娱乐场所、旅游集散地、景区及其周边等重点区域，针对存在问题较多、多次被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采取明查暗访、联合检查、晨查夜查等多种方式，切实加大执法检查和查处力度。加强研究，推进具有典型性、示范性和创新性的案件办理，力争在全国、省重大案件评选中取得突破。

2. 开展专项整治。在常态化执法检查的基础上，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扫黄打非”、无证经营、营业性演出、研学旅游以及“不合理低价游”等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部署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集中力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保障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3. 做好执法服务。探索建立“全覆盖、查一次”的检查机

制，科学排定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在对辖区文化市场经营主体全覆盖检查的同时减少对合规主体正常经营的打扰。充分运用说理式执法、执法事项提示、轻微违法告诫、突出问题约谈等方式开展柔性执法，提升执法温度。进一步拓展执法普法活动形式及内容，继续做好普法“进社区、进企业、进景区”和典型案例发布工作，年初结合经营主体摸排行动组织开展精准、深层次、全覆盖的上门普法宣传服务，提高普法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文旅企业依法经营管理。

（三）提升办案质效，规范执法行为

1. 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要求，对重大案件依法进行集体讨论，提升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制定完善举报受理、执法检查、案件办理等工作制度，加强执法办案管理与法制监督，实行统一受理、流程监控、案后评查和统计分析，落实举报受理、执法检查、案件办理“三个闭环管理”，提升执法办案效率。建立案件办理月度推进机制，每月定期研究推进在手案件办理，提高案件办理质效。加强案卷评查，分别于1月和7月份开展两次案卷评查活动并评选一批优秀案卷，提高全市文化综合执法案卷质量。

2. 加强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根据文旅部、省文旅厅有关部署要求，推进与内蒙古、海南结对地区对口交流、执法协作。持续推动与市级公安、交通、教育、市监等部门建立常态长效协同监管工作机制，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加强信息互联互

通，依法履行抄告、移交等程序，形成市场监管合力。落实推进《苏州市、宿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合作协议》，推动两地在执法协作联动、案件办理互助、培训师资共享等方面深入交流协作。

3. 提高智慧化监管水平。加强文广旅智慧化融合监管与执法平台功能建设，进一步完善“雪亮工程”项目，扩大平台数据接入范围，建设宿迁版文化市场执法“一张图”。在用好监管平台上下功夫，探索通过江苏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管理技术监管平台、文广旅智慧化融合监管与执法平台常态化开展线上视频巡查，推进无感执法检查。加强平台人工 AI 视频分析人脸识别功能，尝试引入短视频账号内容人工智能识别技术，提高智慧监管水平。

（四）提升队伍水平，强化执法保障

1. 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持续推进每周一集中学习活动中，围绕政治素质、法律法规、专业技能、作风纪律等方面，通过互讲互学方式，促进支队全体人员加强学习交流。坚持“全市一盘棋”思路，加强对县区执法人员培养，力争每个县区培养一至两名业务骨干。

2. 丰富培训活动形式。线上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云平台、省文旅厅“在线微课堂”和宿迁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云平台，认真部署全部执法人员完成课时学分与考试；线下组织开展以案施训、交叉检查、集中办案、对口交流等培训活动，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及法制审核人员综合能力。

3. 打造人才展示平台。继续推进“青蓝计划”，于年底通过青方汇报、蓝方点评等方式组织期终评估，评选一批优秀案例，加强后备人才培养。举办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技能竞赛，选拔一批执法业务骨干。组织开展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培训师评选，并组织相关师资人员参加市内各类培训授课，示范带动本地区执法队伍整体素质提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9.8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0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2.41	本年支出合计	492.4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92.41	支出总计	492.4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92.41	492.41	492.41														
503002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492.41	492.41	492.4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92.41	460.41	3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9.80	417.80	32.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49.80	417.80	32.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49.80	417.80	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	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	2.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9	2.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2	4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2	4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2	40.0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2.41	一、本年支出	492.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9.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0.0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92.41	支出总计	492.4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2.41	460.41	406.66	53.75	3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9.80	417.80	364.05	53.75	32.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49.80	417.80	364.05	53.75	32.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49.80	417.80	364.05	53.75	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	2.59	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	2.59	2.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9	2.59	2.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2	40.02	4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2	40.02	4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2	40.02	40.0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0.41	406.66	53.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4.07	404.07	
30101	基本工资	73.80	73.80	
30102	津贴补贴	159.36	159.36	
30103	奖金	52.06	52.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7	34.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29	17.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3	13.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1.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02	40.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0	11.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5		51.75
30201	办公费	10.50		10.50
30202	印刷费	0.80		0.80
30205	水费	0.22		0.22
30206	电费	0.95		0.95
30211	差旅费	9.50		9.50
30214	租赁费	1.50		1.50
30215	会议费	0.38		0.38
30216	培训费	2.04		2.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3		2.13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04		2.04
30229	福利费	3.04		3.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5		17.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	2.59	
30302	退休费	2.59	2.59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		1.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2.41	460.41	406.66	53.75	3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9.80	417.80	364.05	53.75	32.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49.80	417.80	364.05	53.75	32.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49.80	417.80	364.05	53.75	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	2.59	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	2.59	2.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9	2.59	2.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2	40.02	4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2	40.02	4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2	40.02	40.0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0.41	406.66	53.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4.07	404.07	
30101	基本工资	73.80	73.80	
30102	津贴补贴	159.36	159.36	
30103	奖金	52.06	52.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7	34.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29	17.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3	13.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1.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02	40.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0	11.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5		51.75
30201	办公费	10.50		10.50
30202	印刷费	0.80		0.80
30205	水费	0.22		0.22
30206	电费	0.95		0.95
30211	差旅费	9.50		9.50
30214	租赁费	1.50		1.50
30215	会议费	0.38		0.38
30216	培训费	2.04		2.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3		2.13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04		2.04
30229	福利费	3.04		3.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5		17.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	2.59	
30302	退休费	2.59	2.59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		1.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	0.00	0.00	0.00	0.00	2.13	2.38	8.0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1.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5
30201	办公费	10.50
30202	印刷费	0.80
30205	水费	0.22
30206	电费	0.95
30211	差旅费	9.50
30214	租赁费	1.50
30215	会议费	0.38
30216	培训费	2.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3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04
30229	福利费	3.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92.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7.08 万元，增长 5.8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92.4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92.4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2.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08 万元，增长 5.8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1 名人员。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92.4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92.41 万元。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449.8 万元，主要

用于（一）人员经费 406.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3.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三）其他为项目经费 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52 万元，增长 5.27%。主要原因是 1. 增加了 1 名人员；2. 部分缴费基数有变化导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5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0.43 万元，增长 19.91%。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一次性补助。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0.0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4.13 万元，增长 11.51%。主要原因是 1. 增加了 1 名人员；2. 基数变化导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492.4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92.4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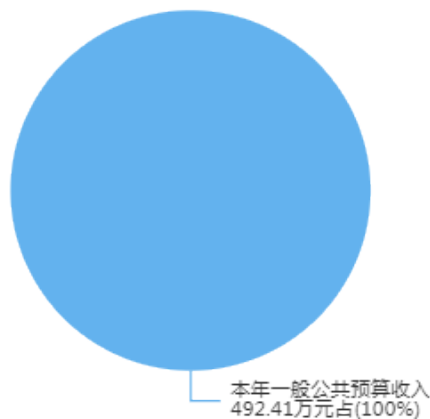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2.4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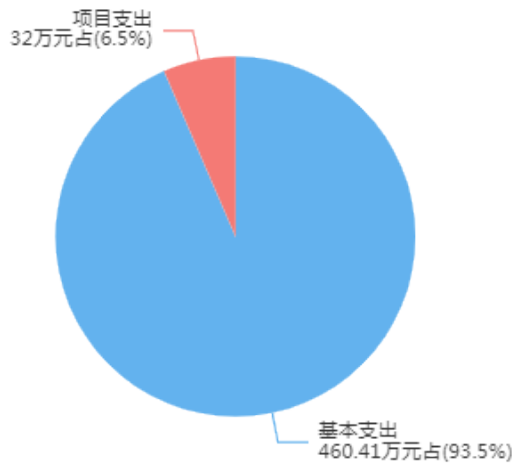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492.4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60.41 万元，占 93.5%；
项目支出 32 万元，占 6.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2.4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08 万元，增长 5.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计算基数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92.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08 万元，增长 5.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计算基数增加。

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支出 44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52 万元，增长 5.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计算基数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3 万元，增长 19.91%。主要原因是计算基数增加，增加退休人员一次性补助。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3 万元，增长 11.5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计算基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0.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6.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53.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92.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08 万元，增长 5.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计算基数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0.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6.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53.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1 万元，变动原因人员增加，计算基数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1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计算基数增加。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计算基数增加。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计算基数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1.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8 万元，增长 4.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费用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92.41 万元；本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